

## 一、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考点一】** 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

(一) 实施撕咬、掌掴、踢打、抱摔、投掷物品等行为，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二) 实施打砸、毁坏、抢夺人民警察乘坐的车辆、使用的警械等行为，足以危及人身安全的。

与人民警察发生轻微肢体冲突，或者为摆脱抓捕、约束实施甩手、挣脱、蹬腿等一般性抗拒行为，危害不大的，或者仅实施辱骂、讽刺等言语攻击行为的，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

**【考点二】**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

(一) 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工具的；

(二) 驾驶机动车撞击人民警察或者其乘坐的车辆的；

(三) 其他严重暴力袭击行为。

**【考点三】** 实施袭警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造成人民警察轻伤的；

(二) 致使人民警察不能正常执行职务，造成他人伤亡、犯罪嫌疑人脱逃、关键证据灭失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三) 纠集或者煽动多人袭警的；

(四) 袭击人民警察二人以上的；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考点四】** 醉酒的人实施袭警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考点五】** 对在非工作时间遇有紧急情况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施暴力袭击，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定罪处罚。

对非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报复性暴力袭击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等规定的，依照相应犯罪从重处罚。

**【考点六】**暴力袭击正在依法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同时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和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从重处罚。

## 二、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

**【考点一】**本办法规定的惩戒对象包括：

(一) 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或者实施与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联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妨害信用卡管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及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等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二)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

1.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三张（个）以上，或者为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张（个）以上的；

2.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三次以上，或者为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次以上的；

3. 向三个以上对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或者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

4. 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的；

具有前三种情形之一，虽未达到数量标准，但造成较大影响、确有惩戒必要的，报经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可以列为惩戒对象。

**【考点二】**惩戒措施包括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惩戒对象落实以下金融惩戒措施：

(一) 限制惩戒对象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功能，与开立机构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

(二) 停止惩戒对象名下支付账户业务，支付账户余额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除外；

(三) 暂停为惩戒对象新开立支付账户、实名数字人民币钱包，新开立的银行账户应遵循本条第（一）项要求。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惩戒对象落实以下电信网络惩戒措施：

(一) 限制惩戒对象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等功能以及过户等业务；

(二) 限制惩戒对象名下电话卡注册的存在涉诈风险的互联网账号功能及业务；

(三) 不得为惩戒对象开立新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存在涉诈风险的互联网账号等以及提供网站、应用程序的分发、上架等业务；

以上涉及惩戒的通信业务、互联网应用等应当具备较高的涉诈属性和安全风险，具体惩戒范围由公安机关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在惩戒期内，惩戒对象在收到公安机关惩戒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可申请保留一张名下非涉案电话卡。

信用惩戒措施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予以落实：

(一) 将有关惩戒对象纳入“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严重失信主体信息进行公示；

(二) 将有关惩戒对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考点三】**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惩戒对象，惩戒期限自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惩戒措施效力当然施用于有期徒刑、拘役执行期间。被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惩戒对象，惩戒期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经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认定的，惩戒期限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惩戒对象在惩戒期限内被多

次惩戒的，惩戒期限累计执行，但连续执行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惩戒到期后自动解除，有关惩戒对象自动移出“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三、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考点一】**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要在抓好“四新”上下更大功夫。一是新警务理念，针对的是思维层面的问题，必须把新警务理念真正树起来落下去，强调“创新”“主动”“规范”“协同”“精细”“务实”；二是新运行模式，针对的是路径层面的问题，必须充分发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的实战效能，强调“强化专业建设”“强化机制牵引”“强化大数据实战”；三是新技术装备，针对的是工具层面的问题，必须全面升级智慧公安建设，强调“夯实底层基础”“强化系统整合”“丰富赋能内容”“推进研发应用”；四是新管理体系，针对的是组织层面的问题，必须注重健全新管理体系，强调“突出政治引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素养本领”“科学考核评价”。

**【考点二】**全国公安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实战导向、问题导向、基层导向、效果导向，牢牢把握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总体要求，以新警务理念为先导、以新运行模式为关键、以新技术装备为支撑、以新管理体系为保障，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各级公安机关要将抓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切实负起责任，带头研究推进、抓好组织协调；各分管领导分兵把口、亲力亲为，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考点三】**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抓手，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在“专业”上出硬招，按照“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原则，加快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警务管理体制。在“机制”上出实招，以“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为牵引，推动构建现代化的警务运行机制。始终把重心放在基层，继续推行“一村（格）一警”、派出所“两队一室”等机制模式，狠抓社区警务等规范化建设，健全力量保障、权责清单等配套政策措施。在“大数据”上出新招，整合业务系统、拓展功能应用，为一线实战提供有力支撑。

#### 四、王小洪：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考点一】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国家安全篇，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维护国家安全、维护怎样的国家安全、怎样维护国家安全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考点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这“十个坚持”是我们党对国家安全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拓展、升华，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新征程如何既解决好大国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共性安全问题、又处理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阶段面临的特殊安全问题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既有政治性、理论性，又有历史性、实践性。这其中，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根”和“魂”。

【考点三】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科学统筹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原则和基本方法。在党和国家事业层面，强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注重国家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协同性，做到一起谋划、一起部署，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各方面各环节。在国家安全本身层面，强调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

【考点四】健全社会治理体系。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形成问题联治、风险联控、平安联创的局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要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要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更好组织群众、发动群众，为国家安全工作赢得最可靠、最牢固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聚焦“权责明、底数清、

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目标，充分发挥《信访工作条例》的规范、保障和引领作用，推进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要准确把握把重大风险防控化解在市域的要求，充分整合资源力量，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的组织架构和组织方式，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要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12345”、“110”等平台对接；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

【考点五】要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双多边机制，发挥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合作、“中国+中亚五国”和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等机制平台作用，推动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共同应对地区争端和全球性安全问题，实现普遍安全、共同安全。

## 五、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

【考点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监护人抗辩主张承担补充责任，或者被侵权人、监护人主张人民法院判令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的，应当保留被监护人所必需的生活费和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

【考点二】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转让人、受让人以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该机动车系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三】未依法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

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投保义务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出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部分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四】**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具体侵权人、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作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在判决中明确，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就具体侵权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经公安等机关调查，在民事案件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仍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其余部分的损害，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

具体侵权人确定后，已经承担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向具体侵权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支持。

**【考点五】**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六、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

**【考点一】**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1.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2.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3. 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4.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考点二】**国务院部门管辖范围

1. 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 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 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考点三】自我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 【考点四】垂直管辖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考点五】司法行政案件管辖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七、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考点一】关于“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认定“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过错等因素综合考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法定处罚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下罚款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二）法定处罚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三）法定处罚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其他公安行政违法行为；（四）法定处罚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处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下罚款的公安行政违法行为；（五）主观过错较小的；（六）涉案金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没有违法所得的；（七）其他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

【考点二】关于“初次违法”的界定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是指行为人第一次实施公安行政违法行为。对行为人虽不是第一次实施公安行政违法行为，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次违法”：（一）此前行为已过法定追究时效的；（二）本次行为距此前行为被依法处理之日已超过2年的；（三）本次行为与此前行为不属于同一种类违法行为的。同一种类违法行为，是指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等。行为人有两种以上行为的，分别在不同法律规制的范围确定初次违法。

**【考点三】**关于“没有主观过错”的调查核实行政处罚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明自己无主观过错的证据应当进行审查，相关证据查证属实且足以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公安机关不予行政处罚；经审查不予采纳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对当事人仅提出无主观过错的陈述和辩解，所述理由正当，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调查、核实，足以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公安机关不予行政处罚。认定是否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并结合当事人的从业经历、专业背景、社会认知能力，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是否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等，综合进行判断。

**【考点四】**关于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范围行政处罚法第57条第2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认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综合考量案件情况是否疑难复杂，是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等因素，不能简单将“是否作出行政拘留决定”“是否需要听证”作为认定是否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标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由公安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并形成书面记录：（一）对事实、证据、定性存在重大分歧，认定困难的；（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三）社会影响较大，引发或者可能引发较大舆情的；（四）法制审核部门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五】**关于听证的适用范围行政处罚法第63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充分保障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较大价值”，是指对个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数额、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对单位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数额、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数额、价值在 6000 元以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主要是指《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当事人依法就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对全案组织听证。

**【考点六】**关于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利用交通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可以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重点审核下列内容：（一）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有必要；（二）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事实记录资料，是否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是否符合取证规范；（三）固定式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布计划；（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需要重点审核的其他内容。

**【考点七】**关于两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应当由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的人民警察实施，严禁警务辅助人员违规参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应当严格落实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的要求，对接报案、接受证据、信息采集、送达文书等对当事人影响较小的办案辅助工作，可以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由一名人民警察带领警务辅助人员进行，但应当全程录音录像。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现场执法的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经商当地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同意，可以通过视频或者使用对讲机通报、确认案

情等方式落实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的要求，但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考点八】**关于行政拘留的处罚主体行政处罚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是指国家安全机关和海警机构。对消防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医药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的行政拘留处罚，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考点九】**关于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的罚款处罚适用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其他行政机关已给予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不得再给予罚款处罚，但可以依法给予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个公安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相关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应当适用罚款数额高的规定。“罚款数额”，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数额，而非实际作出的罚款处罚数额。法律规范规定罚款幅度的，适用上限数额高的规定；上限数额相同的，适用下限数额高的规定。

**【考点十】**关于立案与相关法律文书式样行政处罚法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受案程序据此调整为立案程序，即公安机关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应当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按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理，不得以损失数额不够、危害结果不重等理由推诿、拖延。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不再制作《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代之为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告知书》。各省级公安机关要按照新的文书式样自行印制并纳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办案单位要严格依法规范使用。

## 八、公安职业素养

### 【考点一】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1. 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是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色。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2. 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民警察的宗旨理念。
3. 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是人民警察的价值追求。
4. 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人民警察的基本操守，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基础。

### 【考点二】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 九、内务条令

### 【考点一】宣誓

- 公安机关下列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1）公安机关新任命的领导干部；（2）新入职的公安民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誓词是：我是中国人民警察，我宣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矢志献身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为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而英勇奋斗！

### 【考点二】内部关系

1. 不论职位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同志关系。

2. 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领导职务高的是上级，领导职务低的是下级，领导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没有领导职务或者难以确定领导职务高低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3. 公安机关之间以及各警种、部门之间，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开展工作。

4. 上级（机关）有权对下级（机关）下达命令。命令通常逐级下达，情况紧急时，也可以越级下达。越级下达命令时，除特殊情况外，下达命令的上级（机关）应当将所下达命令及时通知受令者的直接上级（机关）。

5. 下级（机关）必须坚决执行上级（机关）的命令，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下级（机关）认为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意见，上级（机关）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在没有明确答复之前，下级（机关）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命令。执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命令的上级（机关）负责。

6. 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者无法请示报告上级（机关）时，下级（机关）应当根据上级（机关）的精神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果断临机处置，事后迅速报告。

7. 下级（机关）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的命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下达命令的上级（机关）报告。

8. 公安民警处置突发事件或者遇有紧急情况，在建制不明时，依据领导职务和警衔确定领导指挥关系。

### 【考点三】着装

公安民警在规定的时间内应当按要求着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着装：（1）执行侦查（察）、警卫、外事等特殊工作任务不宜着装的；（2）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3）女性民警怀孕期间；（4）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

公安民警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留置、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期间，或者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其他可能影响人民警察形象声誉的情形，不得着装。

### 【考点四】报告

遇有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虚报、迟报或者不报：（1）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事）件；（2）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3）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4）发生重特大事故灾难；（5）发生恐怖袭击事件；（6）发生重特大涉外突发事件；（7）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疫情；（8）发生重大涉警舆情；（9）发生公安民警伤亡事件（故）、重大违纪违法、公务用枪案事（件）和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重大案（事）件。

#### 【考点五】证件管理

工作期间，一般应当携带人民警察证。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民警应当随身携带证件，并主动出示以表明人民警察身份。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严禁将证件用于非警务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 【考点六】保密管理

1.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应当会同保密部门，按照“先审后用、严格把关”的原则，对拟任（聘）用到涉密岗位的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并定期对在岗涉密人员组织复审。

涉密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实行严格审批。一般情况下，核心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不予批准。

2. 公安机关应当强化涉密人员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保密承诺要求、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涉密人员离岗离职脱密期管理。

3. 公安民警在制作、传递、复制、使用、保存和销毁涉密信息或者载体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管理规定，确保涉密信息或者载体保密安全。

4. 公安机关使用微信群、QQ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的，应当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

#### 【考点七】值班备勤

公安机关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由领导干部带班。值班人员的主要职责是：（1）接待报警、报案、检举、控告、自动投案或者其他原因来访的人员；（2）受理群众遇到危、难、险、困时的求助，以及群众对公安民警违纪违法行为的投诉；（3）向上级报告发生的案件、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并按照上级指示或者预案做出应急处理；（4）及时接收处置110警情指令；（5）及时妥善处理公

文、电话、电子邮件等；（6）维护本单位工作、学习、生活秩序，承担内部安全保卫工作；（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如果发生突发情况或者群众报警、报案，以交班人员为主进行处置，待处置完毕再交接班。

#### 【考点八】突发事件的处置

遇有下列紧急情况，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紧急行动方案，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上级公安机关：（1）发生重大治安事故、事件和案件；（2）发生重大刑事案件；（3）发生重大涉外事件；（4）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5）发生外敌侵扰、空袭；（6）其他紧急任务。

公安机关在处置突发事件时，应当注意保护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人员的安全，同时加强公安民警自身的安全防护，及时获取并固定现场违法犯罪证据。

公安民警应当保证通讯畅通，个人通讯方式变更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单位，以备发生紧急情况时迅即调集警力。

#### 【考点九】执法执勤安全

公安机关办公区、办案区应当建设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主要出入口、窗口单位服务区应当配备安检和视频监控设备，办案区应当配备同步录音录像设备。

公安机关处置暴力恐怖案（事）件或者执行拘留、抓捕等任务时，应当评估安全风险，制定预案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公安民警执行询问、讯问、押解、看管等任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防止发生违法犯罪嫌疑人袭警、脱逃、暴狱和自伤、自残、自杀等案（事）件。

公安民警执法执勤时应当按规定携带装备，并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

公安民警因工作需要道路上拦截、检查车辆时，应当选择安全和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设置安全防护设备。必要时，设置减速区、检查区、处置区，并使用阻车装置。